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丙○

代 理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聲請狀訴之聲明載明：「相對人（即乙○○）應自民國112年10月7日起至聲請人（即丙○）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90元。」，惟本件受扶養權利人為「游啟南」，而扶養請求權為一身專屬之權利，就尚未發生之扶養費，聲請人顯非適格之當事人，請重新提出適格當事人之聲請狀及訴之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劉哲瑋